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參訪申請表

一、 參訪機關(單位)：

二、 參訪日期： 年 月 日(星期 )

三、 參訪時間： 時起 時止

(限週一至週五，國定例假日除外，午休時間 12:00~13:30 恕不接受

參訪，敬請見諒)

四、 參訪目的：

五、 聯絡人：

電話：(0)

行動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六、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